

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之八达通卡功能使用条款及细则

重要！使用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须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及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文之规定。当阁下于使用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时，须受合约内所有该等条文及本条款及细则约束。本条款及细则须与合约一并阅读。如本条款及细则与合约有任何抵触，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 定义

1.1 于本条款及细则内，下述字词具有如下含义：

「自动增值服务」指当八达通卡（或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之储值达到八达通不时厘定的款额时，为八达通卡（或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增加某个金额（该增值金额由八达通不时厘定）的增值的服务。

「自动增值服务协议」指由八达通与客户（包括信用卡会员）就使用自动增值服务所订立之协议。在本条款及细则内所提及之「信用卡」，乃指建行(亚洲)八达通银联双币信用卡，并与合约内之定义相同。

「八达通发卡条款」指由八达通发布并不时予以修订的八达通发卡条款。

1.2 除于本条款及细则明显列明外，其他于合约内已定义之文字及词句亦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2. 使用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

本人同意接受以下条款及细则之约束：

2.1 信用卡可作八达通卡使用。而使用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须受「八达通发卡条款」及/或由八达通不时订定之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信用卡已预设自动增值服务。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之储值（不论是属于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均按自动增值服务作自动增值。所有透过自动增值服务增值至信用卡的金额须于主卡会员的信用卡账户中扣除。使用自动增值服务须受信用卡会员与八达通之「自动增值服务协议」及/或由八达通不时订定之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信用卡会员不可取消自动增值服务（除非自动增值服务与信用卡一并终止）。

2.3 如信用卡于任何情况下被终止，任何储存于信用卡内用作八达通功能的正数或负数剩余金额将被志于本人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并于信用卡终止后两个月内显示在月结单上。本人同意 (i) 建行(亚洲)有权以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所储存的剩余金额抵偿信用卡会员欠下建行(亚洲)的债务；或 (ii) 建行(亚洲)有权从信用卡账户中扣除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所记录之欠数。

3. 电子服务

本人同意合约内给电子服务所下的定义，是指由建行(亚洲)电子渠道所提供与信用卡有关之服务（不包括与八达通卡功能有关之服务）。

4. 个人隐私

4.1 本人同意将本人之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及联络资料递交予八达通作设立及运作信用卡内自动增值服务功能之用。

4.2 本人已参阅、明白及同意接受于八达通发卡条款及自动增值服务协议中列明「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通知（「本通知」）」。

5. 失卡责任

5.1 有关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本人须就建行(亚洲)实际收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报告后之指定期间（由八达通不时订定及公布）内因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信用卡内之八达通卡功能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

5.2 本人同意合约中第 7.2 条款所述之最高负责金额并不适用于因使用信用卡内的八达通卡功能所产生的交易损失。